

114年度北區社造計畫：在地遊學-學童社區踏查

【執行須知、申請表及成果表】

◇ 踏查執行期間：

113年4月14日(星期一)至9月30日(星期二)期間

◇ 免備文申請(附件1)：

- 114年1月17日(星期五)前請依附件1申請表，以 word 檔免備文寄至 torisu@mail.tainan.gov.tw(或陳信全先生 LINE)，並來電確認。
- 踏查路線由各校自行規劃，惟務必於北區範圍內，且以共識會議所述，以避難地圖及遊戲城概念設計。

◇ 送核銷單據及成果表(如附件2)：

- 活動辦完2週內提供。單據正本請寄至北區成功路238巷7號1樓人文課陳信全先生；成果表電子檔傳至 torisu@mail.tainan.gov.tw (或陳信全先生 LINE)

◇ 經費重要規定：

- 不得支用慰勞性活動、獎金、獎品、紀念品、餐敘(誤餐餐盒不在此限)、門票、康樂活動。
- 每人每餐100元為上限。中午誤餐-活動時間須逾12時、晚上誤餐-活動時間須逾18時。
- 為響應環保，不得支應瓶裝水、杯水。
- 請款發票不得有會員集點。
- 項目僅限材料費、誤餐費。
- 成果核銷須提供「材料費、誤餐費收據或發票正本」、「材料費明細」、「簽到表正本」。另請填附件2成果表。
- 「學習單(如有請盡量提供)」及「踏查照片(至少10張)均請傳送 JPG 檔」。
- 收據抬頭：臺南市北區區公所(繁體「臺」)；統編：69109504
(若怕寫錯，抬頭與統編可空白)

◇ 經費概算表範例：

項目內容	數量	單位	單價	小計	發票、收據開立注意事項

項目內容	數量	單位	單價	小計	發票、收據開立注意事項
材料費	30	份	100	3,000	統編:69109504-須附師生簽到表、材料明細(收據須蓋店名及統編章)
誤餐費	30	份	100	3,000	統編:69109504 須附師生簽到表,每人餐費至多100元
總計				6,000	每校以6,000元上限為原則

◇ 聯絡人

臺南市北區區公所人文課陳先生

電話06-2110-711分機112

mail: torisu@mail.tainan.gov.tw

附件1: 申請表

114年1月17日(星期五)前傳至 torisu@mail.tainan.gov.tw · 並來電或群組確認。

學校				班級			
師生人數		人		踏查日期/時間 (4月14日至9月30日期間)		eg.113年5月30日 上午10:00-下午15:00	
帶隊老師	姓名/ 職稱			本案 聯絡人	姓名/ 職稱		
	電話				電話		
路線規劃							
範例: 公園國小->臺南公園->燕潭->重道崇文坊->320巷->總鎮署->神農塾->糖安宮->鎮轅境->西華堂->公園國小							
(請填寫)							
經費概算表							
項目內容	數量	單位	單價	小計	發票收據注意事項		
材料費		份			統編:69109504-須附師生簽到表、材料明細(收據須蓋店章、負責人章)		
誤餐費		份			統編:69109504 須附師生簽到表.每人餐費至多100元		
總計					每校以6,000元左右為原則		

附件2: 成果表 (請於活動結束2週內傳至 torisu@mail.tainan.gov.tw 或陳先生 LINE)

學校			班級		
帶隊教師			踏查日期/時間 (4月14日至9月30日期間)	eg.112年5月30日 上午10:00-下午15:00	
師生人數					
踏查路線					
* 「學習單(如有請盡量提供)」及「踏查照片(至少10張)均請另傳送 JPG 檔。					